附表一

桃園市　　國小(中)申請　年度　半年無力支付早餐暨午餐費申請表

◎ 學生資料	姓名			就讀班級	年　班	
	性別	□男 □女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	
◎ 家長資料	家長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	
	父：					
	母：					
	住址					
◎ 家庭狀況	□列冊低收入戶(附證明)　□列冊中低收入戶(附證明) □家庭突遭變故(附證明)　□家境清寒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					
◎ 家中兄弟姊妹資料	姓名：＿＿＿＿年齡：＿＿　□為本校手足(姓名：＿＿＿＿就讀＿＿年＿＿班) 姓名：＿＿＿＿年齡：＿＿　□為本校手足(姓名：＿＿＿＿就讀＿＿年＿＿班) 姓名：＿＿＿＿年齡：＿＿　□為本校手足(姓名：＿＿＿＿就讀＿＿年＿＿班) 姓名：＿＿＿＿年齡：＿＿　□為本校手足(姓名：＿＿＿＿就讀＿＿年＿＿班)					
◎ 申請補助項目	□午餐費 □早餐費			**家長簽章**		
證件名稱	□低收入戶證明；低收入戶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；有效期限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；中低收入戶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；有效期限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□事故證明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	
導師實訪簽註說明	◆父母婚姻：□同住　□單親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 ◆居住情形：□租屋　□自有(□有貸款　□無貸款) □親友的　□育幼院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 ◆家庭每月固定特殊支出：□補習費　□安親班　□其他＿＿＿＿ ◆經濟來源：□父　□母　□其他親人＿＿＿＿＿＿ □其他（補助）收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簽註說明：					
學校審核情形	審核結果： 准予補助：□午餐費　□早餐費 不予補助：□午餐費　□早餐費			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：		

備註：

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

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者，請附事故證明書。

四、本案申請補助對象倘為「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」者，則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『導師實訪說明』及『簽註說明』欄位，提交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
五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

六、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
級任導師：　　承辦人員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